

東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助學金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108.01.15)

107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108.06.18)

108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109.06.23)

11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.10.25)

第1條 目的：為幫助本校產學攜手專班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助學對象：申請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專班之學生。

第3條 助學原則

一、助學額度：

依當學期日間部該科系收費標準扣除學生繳交學分費(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與學分費而定)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助學額度。

二、助學年限：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三、助學限制：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本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依本校當學年度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
第4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依本校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